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司字第664號

聲　請　人　橋本茂即三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高志明律師

洪邦桓律師

李育瑄律師

彭瑞驊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三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相對人三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三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三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相對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15日經唯一法人股東日商TRI-LINK ASIA INC.同意指定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簿冊保管人，為此聲請指定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該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業據聲請人提出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書、保存人同意書及帳簿保管清冊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607號呈報清算人案卷，查核屬實，可認相對人確已清算完結，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